合同编号：WXYHHNKY2024

# 黄河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合同

维修养护工程名称：开封第一河务局黄河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发　　包　　人：开封黄河河务局第一黄河河务局

承　　包　　人：开封祥符黄河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1 日

# 黄河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封黄河河务局第一黄河河务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开封祥符祥符黄河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就发包人所辖黄河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合同价款 8871781.55 元（大写）捌佰捌拾柒万壹仟柒佰捌拾壹元伍角伍分。待维修养护经费批复后，如有变动再做调整，签订补充协议。

一、本合同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二条所列的通用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为：

1、合同（包括补充合同和协议）；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技术条款；

5、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签订前双方所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纪要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四、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五、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发包人两份，承包人一份，监理单位一份。

合同签订地点：开封第一黄河河务局会议室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22833101　　电　话：0371-23382208

传　真：0371-22833170　　传　真：

地　址：开封市东环北路 2 号　　地　址：开封市汉兴路西段

邮政编码：475002　　邮政编码：4750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宋门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开封分行经济新区支行

帐　号：41001555511058022222　　帐　号：41001555522050210220

# 通用合同条款

## 1、 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第 1 条** 词语涵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合同中用词用语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1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当事人。

1.2 承包人：指专用条款写明的与发包人正式签署合同的当事人。

1.3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1.4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1.5 合同：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为完成商定的工程维修养护工作，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1.6 工程维修养护：指对工程的安全检查、日常巡查、防护、保养、维修，维持、恢复或局部改善原有工程面貌。

1.7 合同价格：指合同中写明的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应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

1.8 费用：指为实施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分摊的其它费用。

1.9 承包期：指承包工程维修养护工作的历时。

1.10 天：指日历天。

1.11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和电子邮件。

1.12 不可抗力：指台风、超常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和罢工、战争等异常现象以及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新措施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 2 条** 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2.1　合同（包括补充合同或协议）。

2.2　专用合同条款。

2.3　通用合同条款。

2.4　技术条款。

2.5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第3条**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语言。

3.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包括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的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3.3　施工中必须使用技术条款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黄河水利委员会的规定和管理办法；没有相应规定时，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维修养护工艺，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第4条**　联络。本合同中有关各方的联络应以书面形式为准，并应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办理签收手续。

## 2、双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第5条**　发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5.1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审查批复承包人上报的维修养护期内的总体维修养护计划。

5.2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审查批复承包人上报的单项维修养护计划。

5.3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维修养护相关的档案资料。

5.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及其基本资料和数据。

5.5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维修养护人员及设备的驻留场地。

5.6　按专用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按时支付维修养护款。

**第6条**　承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6.1　在签订合同后及时进入维修养护现场，完成维修养护准备工作，并认真执行发包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严格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标准及质量要求完成维修养护工作。

6.2　按发包人要求编制维修养护方案和实施计划，并提交发包人审批。维修养护方案中应包含安全与文明施工和科学管理措施，保证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

6.3　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条款有关规定，防止因对噪音、扬尘、废水、废油不进行控制和治理及生活垃圾不及时清除而造成环境破坏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6.4　自行解决维修养护工作中的用电、用水、排水、照明、通信等，并承担一切费用。

6.5　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及设施的保护工作。维修养护时做好工作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或构筑物的保护，造成损坏承担一切费用。

6.6　在维修养护工作完成后，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维修养护工作区和生活区及其施工废弃物。

6.7　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各种报表及维修养护工作计划、进展情况、管理信息等。

6.8　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有关维修养护资料和文件。

**第 7 条**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可指派专人具体负责管理某项维修养护工作的实施，并将被指派人的姓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执行其指示。

**第 8 条**　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应由承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发包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 3、工作进度

**第 9 条**　实施计划。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发包人的指示，编制实施计划提交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按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限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实施计划已经批准。

**第 10 条** 延误开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条件，可以延长工期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不可以延长工期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给承包人予以赔偿。

**第 11 条** 暂停工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全部或部分维修养护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立即停止工作。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承包人在暂停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保障。

当维修养护工作具备复工条件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复工通知中指定的时间复工。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 12 条** 单项维修工作工期延误。发生下列情况造成工期延误时，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2.1 增加合同中任何单项项目的工作内容。

12.2 增加合同中任何单项项目的工程量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百分比。

12.3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性质。

12.4 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

12.5 不可抗力。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的原因、项目内容、延期要求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发包人提出报告，经发包人审查确认答复。发包人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报告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第 13 条** 单项维修养护工作工期提前。某项工作如需要提前完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完工日期可以提前。承包人按此协议修订进度计划，发包人应在 2 天内给予批准。发包人应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完工协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3.1 提前的时间。

13.2 承包人采取的赶工措施。

13.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13.4　赶工费用与奖金。

## 4、质量与检验

**第 14 条**　质量与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与安全保证体系，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将一份包括质量与安全管理机构的组成、主要人员资格、试验设备清单、质量与安全检查程序和细则等的维修养护质量与安全保证措施报告，报送发包人审批。

**第 15 条**　检查和返工。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技术条款的规定和发包人的指示，对维修养护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其维修养护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与安全检查，详细作好记录，填制工程质量评定表，定期提交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的条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对于不合格的维修养护项目进行修补返工，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修补返工的费用。因发包人原因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再发现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维修养护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正常进行，检查检验结果不合格时，影响正常维修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维修养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 16 条**　质量要求。质量应达到水利行业的维修养护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水利行业没有具体标准的项目应达到技术条款的质量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能返工且返工后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能返工但返工不可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并承担违约责任；不能返工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返工的费用。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可提请专用条款约定的部门裁定，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5、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17 条** 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在合同书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作调整。

17.1 发包人确认的变更。

17.2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增减和调整。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将调整原因、内容、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予以复核，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第 18 条** 维修类项目款项支付采取“按旬登记，按月考核，按进度结算”的方式。结算的条件和程序为：

18.1 维修单位每旬根据完成工程（工作）量如实填写《黄河水利工程维修类项目实施情况报告考核表》，每月提交水管单位业务部门，由业务部门组织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质量和效果进行考核，签字确认，并经单位领导审定后，交财务部门备核；

18.2 依据合同确定的项目进度，阶段性工作任务完成后，维修单位填报《黄河水利工程维修类项目价款结算单》，经水管单位业务部门审核确认后，报业务主管领导签字认可。主办业务部门连同发票一并报水管单位领导签字批准后，报财务部门审核结算。

18.3 项目完成后，由水管单位业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合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结算尾款。

**第 19 条** 养护项目款项支付采取“按日登记，按旬考核、按月结算”的方式。结算的条件和程序为：

19.1 养护单位每天根据完成的工作任务如实填写《黄河水利工程养护工作完成情况报告考核表》，每旬提交水管单位业务部门，由业务部门组织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质量和效果进行检查考核，签字确认，并经单位领导审定后，报财务部门备核。

19.2 月度养护工作任务完成后，养护单位汇总填写《黄河水利工程养护项目月结算单》，提交水管单位业务部门审核确认，报业务主管领导审定。主办业务部门连同发票一并报水管单位领导签字批准后，于每月 10 日之前报财务部门审核结算。

## 6、变更

**第 20 条** 变更。

20.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和性质。

（3）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完工日期或改变已经批准的施工顺序。

20.2 变更的程序和指示：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变更后必须按变更要求执行，若不同意变更，应在 2 天内答复发包人。承包人未在 2 天内答复发包人，则视为承包人已同意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要求。

（2）没有发包人的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变更。

**第 21 条** 确定变更价款和工期。做出第 21 条规定的变更后，如果变更项目引起维修养护方案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影响了其原定维修养护费用时，应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由承包人提出变更报价书，承包人和发包人充分协商后作出调整价款和完工日期的变更决定；除此之外，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因承包人违约必须作出的变更，因而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7、验收

**第 22 条** 验收。合同期满或承包人按合同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单项维

修养护工作时，可进行合同期满验收、阶段验收或单项验收。

22.1　阶段验收或单项维修养护工作验收。承包人按合同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单项维修养护工作后，承包人应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验收报告（附验收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后 7 天内通知承包人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和结论作为本合同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2.2　合同期满验收。合同期满后 14 天内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验收报告（附验收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后 7 天内通知承包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由发包人签署验收证书，颁发给承包人。

## 8、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 23 条**　争议的解决。发包人和承包人出现争议时，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采取以下的方式解决：

23.1　提请行业经济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对调解结果不能接受，或由于一方原因使调解结果无法执行，任何一方可提请仲裁或诉讼解决争议。

23.2　签订仲裁协议或确定仲裁范围和仲裁机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发生争议后，任何一方均不得以调解和仲裁或诉讼判决未果为借口拒绝或拖延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工作，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24 条**　违约。发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期限内履行合同，否则有权暂停维修养护工作，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赔偿因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实施、维修养护标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发生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以及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发包人对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期整改，暂停支付维修养护款，直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并按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合同，应提前 7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 25 条** 索赔。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承包人可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5.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索赔的申请报告。

25.2 索赔申请报告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以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

25.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申请报告后 7 天内进行调查审核，并做出决定，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索赔申请报告后 7 天后未予答复，应视为批准。

## 9、其他

**第 26 条** 安全施工。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发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有关规定，检查、监督上述工作的实施，对承包人故意延误或拒绝改正的，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通知发包人和上级有关部门。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 27 条** 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时，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时，须报发包人并双方签订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侵犯专利权等的诉讼及承担有关费用的约定后承包人才能实施。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的变更，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若建议被采纳，需由发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

**第 28 条**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通报情况，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

向发包人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2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发包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按下列规定由双方分别承担。

28.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8.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8.3　造成承包人设备、机械的损坏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8.4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29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承包期满，维修养护工作终止，未完承包工作内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处理后，并且除此之外合同双方均未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 专用合同条款

前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 1、 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第 1 条** 词语涵义。

1.1 发包人： 开封黄河河务局第一黄河河务局

1.2 承包人： 开封祥符黄河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有限公司

1.3 发包人代表： 江 浩

1.4 承包人代表： 张 飞

1.5 承包期限：2024 年度。维修类项目按照上级批复和设计文件要求的开竣工日期进行实施。

**第 2 条**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2.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

## 2.双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第 3 条** 发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3.1 在实施维修养护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理内容和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职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2 审查批复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3.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维修养护所需要的材料。

3.4 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养护相关的档案资料。

3.5 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及基本资料和相关数据。

3.6　提供维修养护所需水电。

3.7 协调解决维修养护施工排水、通信等问题。

3.8　按合同中的工管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及时组织工程检查验收。

3.9 合同条款的约定，根据上级拨款情况支付工程养护结算款,在上级拨款到位前由水管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核实,并出具结算凭证,拨款到位后按结算凭证付款。

**第 4 条**　承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4.1　在签订合同后及时进入养护工程工地完成养护准备工作，并应认真执行发包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严格按照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全部承包工作。

4.2 按技术条款的规定编制养护方案和养护计划提交发包人审批。养护方案中应包含养护全过程文明施工措施计划，保证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养护施工。

4.3 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技术条款有关规定，禁止弃土、材料任意堆放，防止因对噪音、扬尘、废水、废油不进行控制和治理及生活垃圾不及时清除而造成环境破坏、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4.4　负责对发包人提供的交通设施在合同实施期内维修、养护和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4.5 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养护工程中的一切养护施工作业，不得对现有坝、垛、护岸及各种管道、电线、电缆、涵闸等穿堤设施造成任何影响或破坏，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或不适当地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应协调和处理好与当地群众的关系。

4.6 在合同工程维修养护期，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的安全，必须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调度指挥。

4.7 合同价格包括了合同内列明和包含的全部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为合同工程的施工、完工和验收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利润、税费。各种料源、

料场由发包人指定，其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养护场地范围以外的各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8 在洪水期间或紧急情况下，承包人还需承担查险、报险和抢险等防汛任务，根据工程出险情况及位置、紧急根石加固通知，及时对出险工程进行抢护。

## 3、质量与检验

**第 5 条** 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将一份包括质量管理机构的人员资格和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细则等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送发包人审批。由发包人组织有关人员对该承包人完成的工程养护项目按照有关的技术规范进行检查验收，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承包方采取补救措施。

## 4、合同价格与支付

**第 6 条** 合同价格调整。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第 7 条** 维修养护款支付。

工程款支付：按照黄委关于印发《黄河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管理办法（试行）》（黄财务〔2014〕403 号）相关要求进行支付。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相关程序需要，可申请工程预付款。

## 5、变更

**第 8 条** 变更

8.1 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发生工程变更，若确实需要变更的承包人必须在经过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实施。由此产生的工程量与金额在合同中予以适当调整。

## 6、验收

**第 9 条** 发包人应如实对承包人在合同期间所完成的工程量进行验收。

## 7、其他

**第 10 条** 承包人提供的石料等材料设备，均应报请发包方验收；对于不合格的材料，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养护工程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 11 条** 根石加固项目和防汛抢险须按照防汛部门意见和有关规定执行，适时调整，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减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

**第 12 条** 本次项目工期为 2024 年度。根据《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办法》，考核 920 分及以上，可续签 2025 年度开封第一黄河河务局黄河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合同。

# 技术条款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1.说明

1.1 工程概况

开封第一河务局水利工程主要包括堤防工程、控导工程两大类，各类工程情况如下：

堤防工程：开封第一黄河河务局位于黄河下游，管辖的堤防工程属国家一级一类防洪工程,上与中牟河务局相接,下与开封二局毗邻,堤防总长31.19公里(含新堤5.42km)，大堤公里桩号为70+250～94+907，96+517～97+630，已于2005年完成标准化建设。在73+500、78+000和85+500处建有三处管护基地。

控导工程：开封第一河务局管辖的黄河工程共有2处险工，分别为：黑岗口险工、柳园口险工；4处控导（护滩）工程，分别为：黑岗口上延、黑岗口下延、高朱庄、王庵控导，工程长度19.20公里，实有坝、垛、联坝、护岸223道，折合标准坝、垛、联坝、护岸共计459道。

1.2 对外交通条件

本次维修养护工作所涉及的项目位于开封市地段，当地有防汛路和地方各级道路，通往各工地的各级地方公路基本能够满足施工需要，各工程的防汛道路经过一定的整修加固亦能满足施工需要。

### 2.合同项目工作范围及内容

2.1 堤防工程

2.1.1 堤顶养护

行道林养护39320株。养护内容包括浇水、喷药、刷白、除虫、修剪和补植。

硬化堤顶维修养护31.19千米。养护内容包括路面清洁，局部修补等。

路沿石维修养护 62.38 千米。养护内容包括扶正、更换等。

2.1.2 堤坡养护

养护土方 19930 立方米。内容包括填垫陷坑、雨淋沟、残缺土方补充等。

排水沟翻修 2497 米。养护内容包括排水沟疏通，局部修补等。

上堤路口养护土方 1670 立方米。养护内容包括路口设施养护、排水设施养护、上下坡道残缺和雨淋沟土方填垫等。

草皮养护面积 1673366 平方米。养护内容包括洒水养护，杂草清除，打草等，草皮更新补植 7600 平方米等。

2.1.3 附属设施养护

标志牌（碑）养护 720 个，养护内容包括刷新、扶正、修理等。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和刷新，发现损坏和丢失，及时进行修复和补设。定期对百米桩、公里桩、公路标志等进行反光漆涂刷，保证夜间起到反光效果。

护堤地边埂整修 688 工日，养护内容包括补残、表面平整、杂草清除等。

2.1.4 防浪林

养护面积 289560 平方米。养护内容包括浇水、喷药、刷白、除虫、修剪和补植。

2.1.5 护堤林养护

养护面积 270585 平方米。养护内容包括浇水、喷药、刷白、除虫、修剪和补植。

2.1.6 淤区维修养护

养护面积 4623325 平方米。养护内容包括残缺和和雨淋沟土方填垫，排水沟疏通和局部修补，隔堤补残、平整以及护堤林养护等。

2.1.7 前戗维修养护

养护面积 40700 平方米。养护内容包括残缺和和雨淋沟土方填垫，排水沟疏通和局部修补，边埂补残、平整以及护堤林养护等。

2.1.8 管理房

养护面积 3900 平方米，养护内容:对地面、门窗损坏、油漆脱落、屋顶

漏雨等缺陷应及时修理，恢复原有功能。对树木、草坪进行浇水、除虫等。

2.1.9 害堤动物防治

害堤动物防治 31.19 公里。养护内容包括新老堤堤身、堤坡害堤动物洞穴处理、动物防治。

2.2 河道工程

2.2.1 坝顶养护

养护土方 8489 立方米。内容包括填垫陷坑、雨淋沟、残缺土方补充等。

沿子石 1175 立方米。养护内容包括沿子石平整、勾缝以及局部翻修。

备防石养护 640 工日。养护内容包括整垛码方。

行道林养护 10344 株。养护内容包括浇水、喷药、刷白、除虫、修剪和补植。

坝顶硬化道路整修 5.775 公里。养护内容包括路面修补、整平。

路沿石维修养护 11.55 千米。养护内容包括破损路沿石修补更换。

2.2.2 坝坡养护

养护土方 13300 立方米。养护内容包括填垫陷坑、雨淋沟、残缺土方补充等。

石方整修 171661 平方米。养护内容包括：一是对散抛石护坡坦石下滑脱落进行抛石填护；二是对扣石护坡和砌石护坡出现滑动、鼓肚、凹腰进行拆除翻修。

排水沟养护 380 米。养护内容包括排水沟疏通，局部修补等。

草皮养护面积 723650 平方米。养护内容包括洒水养护，杂草清除，草皮更新补植 3834 平方米等。

2.2.3 根石养护

根石平整 558 工日。养护内容包括根石台乱石、浮石清除，塌陷、缺石修补。

2.2.4 附属设施养护

管理房养护面积 3609 平方米。养护内容：对地面、门窗损坏、油漆脱落、屋顶漏雨等缺陷应及时修理，恢复原有功能。对树木、草坪进行浇水、除虫等。

养护的标志牌（碑）坝号桩、高标桩、根石探摸桩、边界桩等 3567 个。养护内容：包括刷新、扶正、修理等。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和刷新，发现损坏和丢失，及时进行修复和补设。

护坝地边埂整修 154 工日。养护内容：包括补残、表面平整、杂草清除。

2.2.5 上坝路养护

养护上坝路路面长度 8.4 公里。养护的主要内容包括对破损路面进行修复、护理，干旱季节进行洒水养护，雨后刮平处理。

2.2.6 护坝林养护

养护面积 225750 平方米。养护内容包括浇水、喷药、刷白、除虫、修剪和补植。

2.3 在中常洪水发生较大险情和一般险情的情况下，按照防汛抢险要求保证工程维修养护和防汛安全的责任，作为合同的构成部分，按有关规定执行。

2.4 承包人可按照批复的维修养护预算实施方案及本合同，根据工程管理规程及考核标准自主安排维修养护项目和工作内容。

**3 维修类项目工作范围及内容**

3.1 堤坡整修(90+600～92+000 堤段老堤)

清基清坡 3354$m^3$，堤坡整修土方 9167$m^3$，植草 33535$m^2$。

3.2 黑上延控导整修（-3～7 坝）

清基清坡 1892$m^3$,坝顶整修土方 3020$m^3$,坝坡整修土方 2883$m^3$,植草 18920$m^2$,旧石拆除 1539$m^3$,粗排块石（利用旧石）1078$m^3$,粗排块石（新增石）462$m^3$,C20 混凝土沿子石防冲沿 144.38$m^3$,水泥土垫层 131$m^3$,备防石整修 4300$m^3$,坝号桩 10 根。

3.3 根石探测 46 道坝、垛、护岸。

3.4 根石加固

铅丝石笼：1583m$^3$（柳园口险工），散抛石：1658m$^3$（柳园口险工）。

**4 维修养护工作会议及报表**

4.1 发包人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检查承包人的工作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和维修养护工作质量情况，协调解决维修养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4.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格式按时提交进度报告，其主要内容有：工程维修养护工作进度计划、要求和实际完成的累计工作量以及影响工作进度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维修养护工作质量（含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记录及处理情况）等。

**5 质量管理**

5.1 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选派有经验的维修养护技术人员对维修养护工作的各个环节的质量进行检查，及时向发包人报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5.2 单项维修养护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认真进行质量检查，符合工程维修养护标准后，报请发包人检查验收。

**6 治安保卫与维修养护工作安全**

6.1 承包人应教育维修养护人员遵纪守法，维护工地社会治安，协助治安管理机构做好治安保卫工作。

6.2 承包人应对劳动保护、照明安全等安全防护工作负责，并制定安全防护规程，定期召开安全会议进行安全教育。在工作范围内设置必要的标志和信号。

**7 环境保护**

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规章，禁止随意弃土、堆放材料，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不得使有害物质（扬尘、废水、废油）污染土地、河流。若因违反环境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或要求赔偿，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

7.2 承包人应保持维修养护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设置足够的临时卫生设施，定期清理维修养护废弃物和垃圾，并将其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7.3 在全部维修养护工作完成后，除已征得发包人同意的外，承包人必须拆除一切应该拆除的临时维修养护设施和临时生活设施。拆除后的场地应彻底清理。凡发包人决定保留的设施，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处理的办法。

**8 技术标准和规范**

承包人在执行本合同时，所有的材料、设备、维修养护工艺和维修养护工作质量检验均应遵照合同技术条款所引用的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和技术要求。

本合同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

（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

（2）《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D 30-2004)；

（3）《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D50-2006)；

（4）《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J034-2000)；

（5）《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

（6）《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

（7）《黄河堤防工程管理标准（试行）》；

（8）《黄河工程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9）《中央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试点）》

（10）《水利部中央级事业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11）《黄河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管理办法(试行)（黄财务【2014】403 号文》

# 第二章　工程技术标准

## 1 养护类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养护工作质量标准和要求按照《黄河堤防工程管理标准》、《黄河河道整治工程管理标准》及其它有关制度办法执行。

## 2 维修类项目设计标准

2.1 堤坡整修（90+600～92+000 段老堤）

整修项目：清基清坡、堤坡整修土方、植草。

整修标准：堤坡保持原设计坡度，无残缺、水沟浪窝、陡坎、天井、洞穴、陷坑、杂物；坡面平顺，沿断面 10m 范围内凸凹小于 5cm；堤坡草皮以葛笆草为主，草皮覆盖率达 98%以上；堤脚处地面平坦，10m 长度范围内凸凹不大于 10cm，堤脚线线直弧圆、平顺规整，明显清晰。

2.2 黑上延控导工程整修（-3～7 坝）

（1）整修项目：清基清坡、坝顶整修土方、坝坡整修土方、植草、旧石拆除、散抛石（利用旧石）、散抛石（新增石）、C20 现浇混凝土沿子石防冲沿、水泥土垫层、备防石整修、坝号桩。

（2）整修标准：

坝顶高程、宽度等主要技术指标符合标准。坝面平整、碾压密实，沿横断面方向每 10m 长度凸凹不超过 5cm。坝顶以栽植葛笆草为主，生长旺盛，草坪修剪高度不超过 10cm，草皮覆盖率 98%以上。

裹护段坦石顶宽 1m、坡度 1:1.5，坦坡采用粗排块石护面。

干砌结构，坡面平顺，砌缝紧密，沿横断面范围内凸凹不超过 5cm。

非裹护段土坝基坝坡符合原设计标准，坡度 1:2，坡面植葛笆草，草皮生长旺盛，修剪高度不超过 10cm，覆盖率 98%以上，无高杆杂草。对坡面不平整、坡度不足、植被杂草丛生的，应按设计坡度进行整修，更新草皮，草皮种植墩距 20cm。

防冲沿采用 C20 现浇混凝土，每 1m 设伸缩缝；防冲沿高 15cm，顶宽 10cm、底宽 20cm；防冲沿前为斜坡，外坡为 1：1，宽 10cm。

沿子石采用 C20 现浇混凝土，顶宽 1m、厚 15cm。

防冲沿与土坝基结合部需紧密，外沿轮廓线要线直弧圆，平整一致。

坝坡植草以适应性强、成活率高、管理方便、防冲效果好的葛笆草为主。

存放要考虑工程管理需要，存放位置合理，做到整齐美观、整体划一；备防石长宽尺寸要尽量一致，垛间距 1m，每垛 50$m^3$，以 10 的倍数为准，坝垛号和方量标注清晰。备防石垛的五个面要求平整，纵横断面范围内凸凹不超过 5cm，备防石垛无缺石、坍塌、倒垛、杂草等。

坝号桩。每道坝安设 1 根，埋设在连坝与丁坝上首边埂上，字面垂直连坝方向；坝号桩尺寸为 80cm × 30cm × 15cm，埋深 40cm，两面标注坝号。

2.3 根石探测

位置：根据河势变化，主要对丁坝、垛、护岸根石缺石情况进行探查。

标准：拐头坝探测标准为 7 个断面，2 个迎水面，上拐点，拐头迎水面，上跨角，圆头，下跨角；直头坝探测标准为 5 个断面，2 个迎水面，上跨角，圆头，下跨角；垛探测标准为 4 个断面，2 个迎水面，1 个圆头，1 个背水面。

2.4 根石加固

位置：柳园口险工。

标准：备石采运工程:石料质坚硬，无风化石、山皮石、分层易碎石。石料容重不低于1.7t/m;单块石重量在20～75kg之间,平均厚度不小于15cm;单块石重量在 20～30kg 的比例不大于总重量的 20%。

石垛码方“边齐、心实、顶平”，不合格石料不准上垛。备防石码垛高度、宽度尺寸尽量一致,垛高 1.2m 左右,每垛方量为 10 的倍数但不能低于 50㎡或高于 100m。

散抛石:主要内容包括根据根石探测资料及出险情况进行抛投石料，对根石进行加固，待水位降低后，对残缺不齐处或抢险抛石堆积处，进行去高补凹，拣修平整。坦石坡度达到 1:1.5。

铅丝石笼:采用 2 ㎡或者 4 ㎡铅丝笼装排石块，装笼时，应把小块石放在里面或铺放一层软料，以免漏掉石块，如果是方笼，先装四角再装中间:

如果是圆笼，要和柳石枕一样排成圆柱体，然后封扎结实。质量标准:封笼每米长不少于 4 道:装石量不小于笼体积的 110-120%(自然方)。抛笼之前，应摸清根石坡度情况，如果拟抛地点凸凹不平或下部坡度过陡，应先抛一部分散石，然后进行抛笼。

**3 维修类项目施工工序及方法**

3.1 堤坡整修

施工工序为：清基→堤坡土方填筑→压实→人工整修堤坡→草皮补植。清基采用推土机推，人工捡杂物，整平后压实、植草。

施工方法：首先进行清基处理，用推土机清基，清基边线超过设计边线 30cm，清基完成后进行削坡和土方平整压实。

堤坡整修铺土厚度应不大于 30cm，碾压采用 74KW 拖拉机或 74KW 推土机，且不少于 6 遍，轮机搭接宽应大于 10cm；对机械碾压不到的部位应辅于夯土机夯实，夯实时应采用环套打法，夯机搭压宽度应不小于 1/3 夯径。

坡面用人工和小型夯实机具整平、夯实达到设计要求后，堤坡单侧每 100m 设一条横向排水沟。最后铺种草皮，铺种时保持湿润。堤坡草皮选用当天采挖并带根的新鲜的葛芭草，纵横墩距为 20cm，扒松坡面土层，洒水栽植，贴紧拍实，定期洒水。

3.2 黑上延控导整修

控导整修主要内容：清基清坡，坝顶、坝坡整修，沿子石整修，混凝土防冲沿，排水沟整修和植草。

（1）坝顶、坝坡整修

施工工序：清基→整平→压实→植草。

施工方法：首先进行清基处理，清基厚度为 10cm；清基完成后进行土方填筑和土方平整压实；用人工对顶面进行细平整；草皮选用当天采挖并带根的新鲜的葛芭草，纵横墩距为 20cm，扒松面层土，洒水栽植，贴紧拍实，定期洒水。

（2）坦石整修：施工工序：旧石拆除→粗排块石→坦坡整平

施工方法：采用挖掘机对旧坦坡进行拆除，采用抛石滑槽进行石料投放，人工进行排石整坡。

（3）备防石整修

施工工序：码放→水泥砂浆抹边、抹角。

施工方法：倒运前先对备防石顶面杂物、杂草清除；选择合适的运输工具将备防石倒运到指定位置，并对堆放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后进行堆放；堆放结束后人工进行码方；码方完毕后，用1：3水泥砂浆抹边、抹角。

3.3 根石加固

施工准备→备石采运→铅丝笼→散抛石→坦坡整修→完工清理。

铅丝石笼施工方法

对缺石严重部位首先采用铅丝石笼加固施工，对已裹护的迎水面、背水面、坝前头、护岸坦坡缺石严重部位的坝根进行铅丝石笼加固。采用自卸车装运铅丝笼片至施工坝面，人工将铅丝笼片展开，挖掘机或装载机配合装笼，装好后进行封笼，铅丝笼装石要饱满，便于机械抛投到位。装载机把已封好的铅丝石笼推送至施工部位，用挖掘机将铅丝笼推送到水面以下。铅丝石笼固根后，再进行散抛石加固施工。

散抛石施工方法

对坝体裹护的迎水面、背水面、坝前头、护岸坦坡出现缺少根石的部位进行根石加固。采用自卸汽车运输石料，卸到坝面，用装载机铲送并抛投到缺石位置，直到露出水面为止，之后对坦石进行抛投和修复。在抛石过程中不断探摸检查，争取一次抛石到位，结合平稳，无悬空情况。在主流顶冲部位，水中抛石，易被洪水冲揭走失，先抛投铅丝石笼用于固根，以减少石料走失。

坦坡整修施工方法

散抛石护坡口石厚度达到1m～1.2m后用人工进行捡坦粗排，排整时把长石、大块石排放在外边，把一般石块排在中间，较小的石块排在里面，互相咬茬，互相衔接，表面没有出现浮石、孤石、小石和凸凹不平现象。抛石

到坝顶设计高程部位时，人工进行口石封顶，口石顶宽为1.0m。

**4 工程资料**

工程检查记录要清晰、准确、完整、规范，各类工程的维修养护资料要清晰整洁，内容真实、齐全、准确、规范，并要求及时上报、存档。

维修养护资料包括：内部工作制度和办法，维修养护方案及实施计划，工程鉴定资料，原材料质量鉴定资料，检查检测试验资料，单项工程维修养护工作总结，维修养护大事记，维修养护日志，维修养护工作总结报告等。

# 开封黄河河务局第一黄河河务局2024年维修养护项目工程量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总投资 | | | | | |
| | 养护类项目 | | | | 6678530.64 | |
| | 堤防工程养护类 | | | | 4046265.56 | |
| 一 | 堤顶维修养护 | | | | 542024.26 | |
| 1 | 堤顶行道林养护 | 株 | 39320 | 2.35 | 92402.00 | |
| 2 | 硬化堤顶维修养护 | km | 31.19 | 12050.45 | 375853.54 | |
| 3 | 路沿石 | km | 62.38 | 1182.57 | 73768.72 | |
| 二 | 堤坡维修养护 | | | | 1882045.10 | |
| 1 | 堤坡养护土方 | $m^3$ | 19930 | 27.04 | 538907.20 | |
| 2 | 排水沟翻修 | m | 2497 | 42.60 | 106372.20 | |
| 3 | 上堤路口养护土方 | $m^3$ | 1670 | 24.65 | 41165.50 | |
| 4 | 草皮养护及补植 | | | | 1195600.20 | |
| ① | 草皮养护 | $m^2$ | 1673366 | 0.70 | 1171356.20 | |
| ② | 草皮补植 | $m^2$ | 7600 | 3.19 | 24244.00 | |
| 三 |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 | | | 83200.00 | |
| 1 | 标志牌（碑）维修 | 个 | 720 | 20.00 | 14400.00 | |
| 2 | 护堤地边埂 | 工日 | 688 | 100.00 | 68800.00 | |
| 四 | 防浪林养护 | $m^2$ | 289560 | 0.06 | 17373.60 | |
| 五 | 护堤林带养护 | $m^2$ | 270585 | 0.06 | 16235.10 | |
| 六 | 淤区维修养护 | | | | 1386997.50 | |
| 1 | 100m 淤区维修养护 | $m^2$ | 2985275 | 0.30 | 895582.50 | |
| 2 | 新堤淤区维修养护 | $m^2$ | 542000 | 0.30 | 162600.00 | |
| 3 | 50m 淤区维修养护 | $m^2$ | 274050 | 0.30 | 82215.00 | |
| 4 | 临河淤区 | $m^2$ | 822000 | 0.30 | 246600.00 | |
| 七 | 前（后）戗维修养护 | $m^2$ | 40700 | 0.36 | 14652.00 | |
| 八 | 管理房维修 | $m^2$ | 3900 | 25.00 | 97500.00 | |
| 九 | 害堤动物防治 | km | 31.19 | 200.00 | 6238.00 | |

# 开封黄河河务局第一黄河河务局2024年维修养护项目工程量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河道工程养护类 | | | | 2632265.08 | |
| 一 | 坝顶维修养护 | | | | 649516.70 | |
| 1 | 坝顶土方养护 | $m^3$ | 8489 | 24.43 | 207386.27 | |
| 2 | 坝顶沿子石维修 | $m^3$ | 1175 | 203.04 | 238572.00 | |
| 3 | 备防石整修 | 工日 | 640 | 150.00 | 96000.00 | |
| 4 | 坝顶行道林养护 | 株 | 10344 | 2.35 | 24308.40 | |
| 5 | 硬化坝顶维修养护 | 公里 | 5.775 | 12050.45 | 69591.35 | |
| 6 | 路沿石 | 千米 | 11.55 | 1182.57 | 13658.68 | |
| 二 | 坝坡维修养护 | | | | 1607314.60 | |
| 1 | 坝坡养护土方 | $m^3$ | 13300 | 26.77 | 356041.00 | |
| 2 | 坝坡养护石方 | $m^2$ | 17161 | 41.74 | 716300.14 | |
| 3 | 排水槽维修养护 | m | 380 | 42.60 | 16188.00 | |
| 4 | 草皮养护及补植 | | | | 518785.46 | |
| ① | 草皮养护 | $m^2$ | 723650 | 0.70 | 506555.00 | |
| ② | 草皮补植 | $m^2$ | 3834 | 3.19 | 12230.46 | |
| 三 | 根石维修养护 | | | | 83700.00 | |
| 1 | 根石平整 | 工日 | 558 | 150.00 | 83700.00 | |
| 四 |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 | | | 176965.00 | |
| 1 | 管理房维修养护 | $m^2$ | 3609 | 25.00 | 90225.00 | |
| 2 | 标志牌（碑）维护 | 个 | 3567 | 20.00 | 71340.00 | |
| 3 | 护坝地边埂整修 | 工日 | 154 | 100.00 | 15400.00 | |
| 五 | 上坝路维修养护 | km | 8.4 | 12050.45 | 101223.78 | |
| 六 | 护坝林维修养护 | $m^2$ | 225750 | 0.06 | 13545.00 | |

# 开封黄河河务局第一黄河河务局2024年维修养护项目工程量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维修类项目 | | | | 2193250.91 | |
| 一 | 堤坡整修 | | | | 369408.69 | 90+600～92+000段（老堤） |
| 1 | 清基清坡 | $m^3$ | 3354 | 4.34 | 14556.36 | |
| 2 | 堤坡整修土方 | $m^3$ | 9167 | 27.04 | 247875.68 | |
| 3 | 植草 | $m^2$ | 33535 | 3.19 | 106976.65 | |
| 二 | 黑上延控导工程整修 | | | | 713298.98 | -3坝～7坝 |
| 1 | 清基清坡 | $m^3$ | 1892 | 4.34 | 8211.28 | |
| 2 | 坝顶整修土方 | $m^3$ | 3020 | 24.43 | 73778.60 | |
| 3 | 坝坡整修土方 | $m^3$ | 2883 | 26.77 | 77177.91 | |
| 4 | 植草 | $m^2$ | 18920 | 3.19 | 60354.80 | |
| 5 | 旧石拆除 | $m^3$ | 1539 | 15.74 | 24223.86 | |
| 6 | 粗排块石（利用旧石） | $m^3$ | 1078 | 59.81 | 64475.18 | |
| 7 | 粗排块石（新增石） | $m^3$ | 462 | 317.05 | 146477.10 | |
| 8 | 现浇C20混凝土沿子石防冲沿 | $m^3$ | 144.38 | 645.73 | 93230.50 | |
| 9 | 水泥土垫层 | $m^3$ | 131 | 119.25 | 15621.75 | |
| 10 | 备防石整修 | $m^3$ | 4300 | 34.36 | 147748.00 | |
| 11 | 坝号桩 | 根 | 10 | 200.00 | 2000.00 | |
| 三 | 根石探测 | | | | 25300.00 | |
| 1 | 丁坝 | 道 | 37 | 550.00 | 20350.00 | |
| 2 | 护岸 | 道 | 9 | 550.00 | 4950.00 | |
| 四 | 根石加固 | | | | 1085243.24 | |
| 1 | 铅丝石笼 | $m^3$ | 1530 | 374.48 | 572954.40 | 柳园口险工 |
| 2 | 散抛石 | $m^3$ | 1658 | 308.98 | 512288.84 | 柳园口险工 |